

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法院保洁服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外包服务事项

1、服务区域：（1）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会议室、值班室、审判庭。（2）办公区域：指定办公室（如非涉密区域）、接待室。（3）室外区域：大门周边、机关院落、绿化带等。

2、服务项目：（1）每日清扫、拖地、擦拭门窗/桌椅/扶手，垃圾清理（日产日清）。（2）定期消毒（卫生间、电梯按键等高频接触点，每周至少2次）（3）玻璃幕墙（清洗费用不再本合同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算），需提前报备。（3）庭审前后场地清洁、突发污渍处理。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人员配置：（1）配备 5 名固定保洁员，明确每日工作时长（如8小时/天）。（2）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接受健康检查。
2. 质量要求：（1）地面无污渍、积水，门窗无灰尘，卫生间无异味。（2）垃圾容器及时清理，保持外观整洁。（3）遵守法院作息时间，避免影响办公（如庭审期间减少噪音等）。

三、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

四、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服务费用的构成：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保洁人员 5 人，员工工资报酬 1500 元/人，年服务费用共计 98880 元（含管理费、工人工资、耗材、保险、体检、税费等）。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37917031500000196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分理处

开户名：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劳务人

员工资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4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派驻保洁人员提供值班室、扫帚、拖把、洗洁精、盐酸等所需的保洁器材。
2.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有管理、教育、调配、建议调换等合理使用的权力。
3.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驻保洁人员。加强派驻保洁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为派驻的保洁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洁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保洁字样的制服。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标识保洁字样的制服，做到仪表端庄、用语文明、尽职尽责、不准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活动，全力维护甲方干净、整洁的卫生秩序。
6.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的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遵守法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为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保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疾病等身体原因发生死亡，或发生工伤亡亡，或因工

造成第三者伤害等安全责任，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操作不当导致设施损坏，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保洁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6.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3 保洁人员患病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保洁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